

Şahin Alpay v. Turkey

（國家緊急狀態下羈押記者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18/03/20 之裁判*

案號：16538/17

林昕璇** 節譯

判決要旨

1. 倘若所表達的觀點不構成煽動暴力，換句話說，除非該觀點鼓吹暴力行動或流血報仇，以尋求支持者的支持而實施恐怖主義行徑，從而可被視為以煽動對特定個人之根深蒂固與非理性仇恨的方式鼓勵暴力，否則，締約國縱使基於第 10 條第 2 條之規定，亦即保護領土完整、國家安全或防止混亂或犯罪之目的，也不得限制公眾的知情權。

2. 本法院特別審酌遭遇未遂軍事政變下土耳其面臨的困難。政變企圖和其他恐怖行為，顯然對土耳其的民主構成了重大威脅。在這方面，本法院非常重視憲法法院的結論，因為這是在土耳其受到眾多恐怖組織的暴力襲擊，國家異常脆弱的時刻，所作成的決定。然而，儘管如此，本法院認為，民主的主要特徵之一是該制度重視以公開辯論實現核心價值，強調民主是因為言論自由受到保障，方能蓬勃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威脅國家生命的公共緊急情況」之存在，絕不能作為限制政治辯論自由的預設前提，蓋此乃民主社會的核心。本法院認為，即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使在緊急狀態下—正如憲法法院所指出，法律制度的實現繫諸於基本權利保障—締約國都必須牢記，其採取任何措施都應設法保護民主秩序免受其威脅，並且必須盡一切努力維繫民主社會的價值觀，例如多元化，寬容和開明於不墜。

3. 對政府的批評和發布國家領導人認為危害國家利益的資訊，尚不構成特別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隸屬或協助恐怖組織、企圖顛覆或政府、憲法秩序或散布恐怖主義政治宣傳。此外，即使在已提起上述嚴重控訴的情況下，只有在其他措施均不能充分確保刑事追訴的情況下，才應將審前羈押作為最後手段的例外措施。

涉及公約權利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條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11. 原告生於 1944 年，現被羈押於伊斯坦堡。

A. 原告的職業生涯

12. 原告是一名新聞記者，自 2002 年起一直為 Zaman 日報工作，該日報被視為「Gülenist」新聞網的主要出版媒體，該新聞網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關於緊急狀態之立法命令發布後便開始關閉。另外，原告於 2001 年起，也在伊斯坦堡一所私立大學講授比較政治和土耳其政治歷史。

13.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軍事政變發生之前的數年，原告因其對當時政府政策的批評觀點而聞名。

B.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變和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14. 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夜間，一群自稱為「和平內政委員會」的土耳其武裝部隊成員，試圖發動軍事政變，以推翻民主選舉產生的議會、政府和土耳其總統。

15. 在上述未遂政變期間，士兵在煽動者的控制下，轟炸了幾座戰略性國家建築物，包括國會大廈和總統府邸區域，也襲擊了總統當時投宿的飯店，將總統幕僚長扣為人質，並且攻擊電視台，以及對示威者開火射擊，在該出現暴力的一夜裡，導致 300 多人喪生，2500 多人受傷。

16. 在軍事政變的第二天，國家當局指出該政變與居住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土耳其公民 Fetullah Gülen 有關，認定他是名為 FETÖ/PDY（Gülenist 恐怖組織/平行國家結構）此一恐怖組織的領導人。國家檢察當局隨後亦針對該組織的涉嫌成員，展開若干刑事調查。

17. 2016 年 7 月 20 日，政府宣布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為期三個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隨後，由總統主持的部長會議，則是將緊急狀態再延長三個月，並且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18. 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當局向歐洲委員會秘書長通報欲根據公約第 15 條之規定，縮減其依據公約應承擔的義務。

C. 原告的逮捕與審前羈押

19.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針對 FETÖ/PDY 嫌疑成員進行的刑

事調查中，原告在其伊斯坦堡的家中被捕，並遭警察拘留。

20. 2016年7月30日，原告在律師陪同下於伊斯坦堡安全局接受偵訊。原告否認自己屬於非法組織。當天稍晚，伊斯坦堡檢察官以涉嫌隸屬非法組織為由，聲請司法命令，對原告施以審前羈押。

21. 同日，包括原告在內的幾位 Zaman 日報編輯和專欄作家，均被提訊至第四裁判法院。在治安法官審理對原告的指控時，原告表示，他加入 Zaman 日報，目的是為了便於發表意見；原告也自稱贊成建立符合歐洲標準的民主制度；原告並自稱為世俗之人；而且，直到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軍事政變後，他才意識到 Fetullah Gülen 行動所引發的威脅；而自己則是反對對民主的任何攻擊。

22. 治安法官在檢視原告為該日報撰寫的文章並綜合審酌案情事實之後，認為原告即使是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仍舊鼓吹恐怖行動，所以核准其羈押命令。(…) 法院的審酌因素，包括以下幾點：針對原告的高度懷疑、被控罪行之情狀，以及與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3 項所謂「Catalogue Offences」的牽連關係。因為，對於原告行為的強烈懷疑、原告潛逃的風險，證據現狀及其惡化風險，以及其他羈押替代方案可能無法達成確保對原告刑事訴追的效果等本案事實情狀，均足以認定有羈押原告的正當化事由。

23. 2016 年 8 月 5 日，原告就上述審前羈押命令之不服提出救濟，他主張系爭羈押欠缺正當理由，同時主張其健康狀況實無法負擔長期的拘禁。2016 年 8 月 8 日，伊斯坦堡第 5 治安法庭駁回原告主張。

24. 2016 年 10 月 17 日，原告提出請求釋放之聲請。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做成的判決中，第 10 治安法庭駁回該聲請。該治安法官在判決中指出，為了替軍事政變預作準備，煽動者必須製造出國家領導者是獨裁者的印象，是既定的事實。該治安法官認為，原告在文章中指控土耳其總統是個獨裁者，以及要求其下台等種種言論，足以構成上述行為。

25. 2017 年 4 月 10 日，伊斯坦堡檢察官針對包括原告在內的數人，起訴了一連串罪名。檢察官的起訴罪名，主要是涉入恐怖組織 FETÖ/PDY 的犯罪網絡，尤其，基於該等嫌犯有意圖以暴力或脅迫顛覆土耳其的憲政秩序、國民大會及政府，控訴其涉嫌刑法 309、311 及 312 條以及 220 條第 6 項等罪。該等嫌犯雖然名義上並非恐怖組織成員，但仍以恐怖組織之名行事。為此，檢察官起訴求刑三個加重終身監禁、以及 15 年有期徒刑。（…）

26. 檢察官認為，原告和其他人在同一刑事訴訟中成為起訴事由之針對 FETÖ/PDY 的主要成員的文章，不能視為對政府的反對或批評。就原告的案件而言，檢察官認為原告的表意行為已經逾越新聞自由的保障範疇，因為系爭言論損及政府部門的權益，並且危害社會和平與公共秩序。檢察官認為，原告在他的文章中毫不遲疑地積極提倡軍事政變的可能性，已屬發揮為恐怖組織利益服務的功能。

27. 在上述刑事追訴程序中，原告否認被控之罪行。

28. 本案刑事追訴程序現正繫屬於伊斯坦堡第 13 巡迴法庭。

D. 對憲法法院提起之個人訴訟

29. 2016 年 9 月 8 日，原告在憲法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因撰

寫評論而遭到審前羈押，已侵害其以表意自由和出版自由為核心的自由與安全。原告也主張因自己罹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高血脂症、高尿酸血症、結節性甲狀腺腫及睡眠呼吸中止症，導致其不再適合繼續其人身關押狀態。基於以上理由，原告請求憲法法院准予羈押的暫時替代措施，亦即釋放候審。

30. 2016年10月26日，憲法法院拒絕准予釋放候審此一替代程序，其否准理由如下：首先，原告的健康狀況自其遭到審前羈押時起，即持續監控中，監所內也有醫院可用。2016年10月4日，亦即原告提出上述要求的次日，原告即接受監所內醫生的診斷，並且轉診至泌尿科，於2016年10月20日接受醫療檢查，複診日期並訂為2019年3月22日。就上述情況而言，法院認為讓原告繼續審前羈押，並不構成對其生命或健康的危害。此外，法院也進一步說明，一旦認為健康狀況有變，原告也有權利隨時再申請暫時替代措施。

31. 2018年1月11日，憲法法院以11票對6票，判決本案確已違反自由及安全，以及侵害原告的表意自由及出版自由。

32. 關於原告主張審前羈押違法此一主張，構成本案審判基礎的證據包括：(1) 一篇發表於2013年12月21日標題為「猶如宗教戰爭」的文章 (DinSavaşıymış)；(2) 發表於2013年12月24日，標題為「總統不該是旁觀者」的文章 (CumhurbaşkanıSeyirciKalamaz)；(3) 2013年12月28日發表之題為「埃爾多安與西方」的文章 (“ErdoğanileBatıArasında”)；(…) 在實質審視上述文章內容之後，憲法法院發現，這些文章多半與發生於2013年12月17日至25日的刑事調查有關。其中，原告主張涉及本刑事調查的政府人員均應該接受公平審判，而且總統與執政黨領袖有義務承擔此一責任。原告主張政府對待此事的態度，毫無正義可言。憲法法院

並且指出，原告曾於文中寫道，倘若有關刑事偵查是根據 FETÖ/PDY 嫌疑成員的命令進行的，那麼他們也應受到制裁。但是，其同時也反對起訴所有的 Gülenist 運動成員。憲法法院進一步指出，在上述文章中，原告並未主張應以武力推翻政府。相反地，原告聲稱執政黨將在下次選舉中敗選。憲法法院還發現，在未遂軍事政變發生的前一天，原告還發表文章表明自己其實反對軍事政變的立場。原告只是恰巧跟反對派領導人就類似的時事議題發表意見罷了。因此，憲法法院認為，調查當局就事實層面而言，無法證明原告是配合 FETÖ/PDY 的目的行事，原告在 Zaman 日報表達看法這一事實，尚難謂足以證明原告是依循該組織的目的而行動。再者，憲法法院根據《憲法》第 15 條（規定在發生戰爭、總動員、戒嚴與緊急狀態時的人權保障義務縮減），審查是否構成侵犯自由權和安全權。就此而言，在緊急狀態下，《憲法》規定在情況需要時採取措施縮減遵守第 19 條的義務，但也揭禁倘若欠缺充分事證即將當事人予以審前羈押，那麼自由和安全的保障也將失其意義。因此，憲法法院認為，對原告的審前羈押與緊急狀態之間顯然不合比例，從而侵犯了原告受《憲法》第 19 條第 3 項保障的自由和安全。

33. 其次，關於表意自由和新聞自由的主張，憲法法院認為，對於原告的原始審前羈押與持續的審前羈押，已經構成權利干預。在審查原告爭執其審前羈押合法性的主張後，憲法法院認為，系爭措施已經導致剝奪自由的嚴重後果，因此難謂屬民主社會必要且合乎比例的干預行為。再者，被告政府就原告的審前羈押的執行與延長所提出的理由，也無法充分說明對滿足社會緊迫需求而言有必要性。最後，憲法法院指出，原告的審前羈押可能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產生寒蟬效應，因為，系爭措施全然憑藉原告撰寫的文章，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予以支撐。關於《憲法》第 15 條的適用，憲法法院審酌對原告的審前羈押是否合法（見憲法

法院判決書第 108-10 段，見上文第 32 段)，最終判定系爭羈押侵害《憲法》第 26 條和第 28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34. 關於原告主張審前羈押違反人性尊嚴一節，憲法法院認為原告已收到其所居住監所的妥善照顧，故此主張欠缺充分正當性，不予受理。

35. 原告並未提出非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因此，憲法法院未對該主張做出回應。惟原告主張不特定總額之金錢損害賠償，但憲法法院認為系爭侵害與主張之金額損害賠償之間欠缺合理關聯性，因此予以駁回。然而原告仍被判予 2219.50 土耳其里拉（約莫相當於 500 歐元），以彌補其支出與花費。

36. 由於在憲法法院作成判決時，原告尚處於審前羈押的狀態，故憲法法院決定將判決移送至伊斯坦堡第 13 區法院，由其做出「適當裁處」。

E. 伊斯坦堡 Assize 法院對憲法法院判決的回應（略）

II. 相關國內法及其實踐（略）

法 律

I. 有關土耳其主張縮減義務之先決問題

66. 被告政府強調，原告所有主張之審理，必須考量土耳其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已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通知欲根據公約第 15 條縮減其根據本公約所負擔之義務此一前提下為之。

一、戰時或遇有威脅國家生存的公共緊急時期，任何締約國

得在緊急情況所嚴格要求的範圍內，採取有損於其根據本公約所負擔義務的措施，但上述措施不得與其根據國際法的其他義務有所牴觸。

二、除了因合法的戰爭行為而引起的死亡外，不得因上述規定而對第二條有所縮減，或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以及第七款有所縮減。

三、凡利用上述縮減權的任何締約國，應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完整通報其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採取措施的理由，締約國並應在上述措施停止實施而本公約規定重新予以全部執行時，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A. 當事人提出之主張

67. 土耳其主張其已依法踐行公約有關權利縮減之規定，故其並未違反公約規定。在此一脈絡下，該國陷入由軍事政變所導致的政府緊急狀態，故而國家機關採取的措施，皆是為了回應緊急狀態所必須。

68. 原告主張其文章著作在軍事武裝政變發生之前即已完成，土耳其政府不得據此主張對其權利和自由予以縮減。

69. 聯合國高級人權專員並未就此權利縮減下的干預行為表示意見。

70.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認為，倘若構成緊急狀態前提的事態已告結束，則對個人權利的干預不得再主張縮減而正當化。

71. 相關非政府組織表示，政府並未提出證據顯示當下存在危及國家生存的公共緊急狀態。其進一步表示，對原告予以原始和繼續審前羈押的行為難謂係在緊急況嚴格要求的限度範圍內。

B. 法院的審查

72. 法院在此須審酌本案事實是否滿足公約第 15 條關於人權縮減之規定要件。

73. 據此，本案土國宣布緊急狀態的發布係為因應國家存續之威脅。惟其並未具體特定指出公約哪一條為人權縮減之對象。相對的，土國僅僅宣稱「系爭措施涉及公約之縮減。」儘管如此，本法院知悉無人反駁土耳其所為之縮減之通知。公約第 15 條第 3 項明定縮減的正式程序應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而該通知確實已依正式程序為之。

74-78. 根據公約第 15 條，締約國有權利在戰時或公共緊急狀態已危及國家之存續時，採行措施縮減公約遵守義務，又根據同條第 2 項，該措施必須與急迫狀態間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始得為之。又判斷「危及國家之存續」(the life of [its] nation) 以及國家之存續是否已受到公共緊急情狀之威脅時，內國政府顯然比國際法院的法官更適合做出判斷。因此，在此情形下，評斷餘地必須委諸國家公權力機關，但是，本法院必須特別指出，國家並未因此享有毫無限制的裁量權，亦即內國評斷餘地仍受到歐盟監督。(參見 *Brannigan and McBr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May 1993, § 43, Series A no. 258-B)

II. 政府提出之初步異議 (略)

II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主張

89. 原告主張被告政府對其施以原始審前羈押與繼續審前羈押行為，均屬恣意。因為政府並未提出相當於合理懷疑之證據，證明其犯罪。原告進一步主張，在憲法法院 2018 年 1 月 11 號判決宣告審前羈押違反其自由與安全權利時，其仍繼續遭到羈押。

原告並主張其羈押期間已逾越合理範圍，而且原審法院係在欠缺充分事由下做出延長羈押之決定。因此，原告主張系爭措施違反公約第5條第1項及第3項。上述規定內容如下：

第五條

一、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任何人不得被剝奪其自由，但在下列情況並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者除外：

...

(c) 在有理由懷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認為有必要防止其人犯罪或在犯罪後防其脫逃時，為將其送交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而對其人加以合法逮捕或羈押；

...

三、依照本條第一項 (c) 項之規定而遭逮捕或羈押的任何人，應立即送交法官或其它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之官員，並應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受審或在審判前釋放。其釋放得以擔保出庭候審為條件。

90. 被告政府反對原告上開主張。

A. 兩造主張：

1. 被告政府之主張（略）
2. 原告之主張（略）
3. 第三方參加人之主張（略）

B. 本法院之判決

1. 起訴合法性

99. 本法院已審查並駁回被告政府主張原告並未窮盡救濟途

徑之抗辯。

100. 系爭起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中顯無理由的情形，也不符合其他不予受理的事由，因此應予受理。

2. 訴之利益

101. 本法院重申公約第 5 條旨在保障個人自由及安全，在民主社會中具有高度重要性。(參見 *Assanidze v. Georgia* [GC], no. 71503/01, § 169, ECHR 2004-II)

102. 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所有人均應受到該等保護，亦即，其身自由不受剝奪，或者不受持續剝奪(參見 *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 2 March 1987, § 40, Series A no. 114)。又該項規定之例外條款，屬於窮盡列舉性質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70, ECHR 2000-IV)。而且唯有限縮解釋，以確保任何人均不受政府恣意剝奪人身自由，方符合該條之意旨 (參見 *Assanidze*, cited above, § 170; *Al-Jedda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7021/08, § 99, ECHR 2011; and *Buzadj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GC], no. 23755/07, § 84, ECHR 2016 (extracts)) .

103. 本法院重申，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規定而羈押個人時，必須在為確保對該人進行有效刑事訴追，以便在合理懷疑其犯罪之情形下，可以讓有權司法機關審理其案件時，始得為之 (參見 *Jėčius v. Lithuania*, no. 34578/97, § 50, ECHR 2000-IX; *Włoch v. Poland*, no. 27785/95, § 108, ECHR 2000-XI; and *Poyraz v. Turkey* (dec.), no. 21235/11, § 53, 17 February 2015)。再者，所謂「合理」(reasonableness) 懷疑，構成公約第 5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之保障措施的重要要件。至於合理懷疑的判斷，係以理性客觀第三人的角度，認為涉案人員可能已構成犯罪為標準。不過，

究竟何謂「合理的」(reasonable)，則仍須綜合衡酌整體事實，方能決定（參見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32, Series A no. 182; *O’Hara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555/97, § 34, ECHR 2001-X; *Korkmaz and Others v. Turkey*, no. 35979/97, § 24, 21 March 2006; *Süleyman Erdem v. Turkey*, no. 49574/99, § 37, 19 September 2006; and *Çiçek v. Turkey (dec.)*, no. 72774/10, § 62, 3 March 2015）。

104. 另外，本法院也認為，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並不以調查當局在逮捕時已經獲得足夠證據為前提。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之規定，在羈押期間進行訊問的目的，是藉此確認或排除逮捕所據以發動之合理懷疑，進一步展開刑事調查。因此，其發動門檻無須達到起訴或定罪訴訟之程度，此乃刑事調查後之下一階段（參見 *Murray*, cited above, § 55; *Metin v. Turkey (dec.)*, no. 77479/11, § 57, 3 March 2015; and *Yüksel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55835/09 and 2 others, § 52, 31 May 2016）。

105. 本法院的任務，是確定所提起的案件是否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要件，包括系爭個案事實是否合乎該款之立法目的。在這種情況下，法院通常不會用自己對事實的評估來取代內國法院的評估，因為內國法院更適合評估個案之相關證據（參見 *Ersöz v. Turkey (dec.)*, no. 45746/11, § 50, 17 February 2015, and *Mergen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44062/09 and 4 others, § 48, 31 May 2016）。

106-108. 本法院指出，原告因與恐怖組織有所牽連而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遭警察拘提，並於 2016 年 7 月 30 日遭到羈押。原告向憲法法院起訴後，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作成的判決中表明，調查當局無證據或可信證據足以證明原告係在 FETÖ/PDY 的指示

下行動。關於憲法第 15 條所定於戰爭或緊急狀態下縮減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適用前提，必須以有具體證據足以證明其犯有刑事犯罪，方可予以裁處審前羈押。綜上所述，憲法法院認為，剝奪原告之自由，與現實之嚴重緊急情況不成比例。本法院同意上開憲法法院之結論。

109. 因此，本法院的審查範圍，限縮在確定國家當局是否對系爭侵害行為提供適當的補救性措施，以及是否遵守公約第 5 條所規定的義務。就此而言，本法院認為，儘管憲法法院的判決已認定《憲法》第 19 條第 3 款的違反，但伊斯坦堡第 13、14 巡迴法院卻以憲法法院判決不合法且構成權力篡奪為由，拒絕釋放原告。

110. 本法院認為，《憲法》和第 6216 號法律賦予憲法法院管轄權，審查原告在救濟途徑耗盡後，起訴主張基本權和自由受到侵害之案件。

111. 本法院曾於 Koçintar v. Turkey ((dec.), no. 77429/12, 1 July 2014) 一案中，檢驗根據公約第 5 條向憲法法院提起的個人訴訟。在該案中，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憲法法院無法承載公約第 5 條給予個人權利適當救濟的功能。此事的前提，必須是憲法法院對於違反公約條文的狀態有管轄權，而且被賦予適當的權力，可以透過明示救濟方法和補償手段，確保救濟之達成。因此，在必要時，應阻止政府機關繼續侵害權利並命其回復原狀，亦即回復到「事物的先前狀態」(status quo ante) (參見 Koçintar 案)。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宣告原告的審前羈押違反憲法第 19 條，故將本案移轉至其他法院以採取「必要措施」(the necessary action)。由於憲法法院自憲法 153 條第 6 項對所有政府機關、自然人與法人具有拘束力，可知憲法法院判決的拘束力及有效執行力，在土

耳其國內不應該被質疑。

112-113. 承上述，在憲法法院做出判決後，伊斯坦堡第 13 巡迴法院，以憲法法院欠缺審判權與篡奪權力為由，拒絕釋放原告。在該巡迴法院的觀點下，不遵守法律的法院判決不應該具有拘束力，構成其不予釋放原告的正當理由。(…) 綜合以上所述，本法院因此應該檢驗國內法的事態在何種程度上影響到原告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起的請求。

114. 本法院認為，在土耳其內國法中，審前羈押措施的規範主要見於憲法第 19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主要是根據憲法第 19 條作出判決，相對於此，刑事法院則認為本案的適用法律依據應為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因此，本法院認為，從憲法法院的判決理由和第 13 巡迴法院判決理由中明確可知，兩個法院適用的標準是同時共存的，特別是在評估本案證據的裁量權限方面，尤其如此。在這種情況下，本法院無法同意第 13 巡迴法院的論點，亦即憲法法院不該評估案件檔案中的證據，否則無異於構成憲法法院未審酌實質證據即審查原告關於審前羈押違法主張的結果此一主張，並不可採。

115. 本法院認為，本案在憲法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作出判決之前，被告政府明確地敦促本法院以其乃個人聲請為由，駁回原告沒有耗盡國內救濟途徑的申請。此一主張，強化了被告政府認為就公約第 5 條而言，向憲法法院提出的個人訴訟被視為一種有效的補救措施此一觀點。被告政府此一主張足以解釋成：根據土耳其內國法律，如果憲法法院認定原告的審前羈押違反憲法，除非有新事實新證據足以繼續延長羈押，否則必須予以釋放。然而，在本案中，第 13 巡迴法院在憲法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作出判決後，卻以有違前述政府觀點的途徑解釋和適用國內法，

拒絕釋放原告。

116. 正如本法院一再申明，儘管主要由國家當局（尤其是法院）來解釋和適用內國法律，但是，根據第 5 條第 1 款，如果不遵守內國法律，則會違反公約。本法院在此首先應審查被告政府是否遵守內國法律是否已（參見 *Mooren v. Germany* [GC], no. 11364/03, § 73, 9 July 2009）。此外，法院必須確定內國法本身是否符合公約，其範圍包括內國法所明示或暗示的一般原則在內。本法院強調，各種的剝奪行為都必須具有法明確性。明定「合法」且「依法為之」之法律文句，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不僅需扣連至內國法，如同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2 款之「根據法律」與「依法為之」的用語，也要求系爭法律必須具備法律的品質以及合乎法治國原則。尤為重要的是，任何恣意羈押都難謂符合第 5 條第 1 項之要求，而「恣意」的概念意涵，不限於是否合乎內國法規範，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的脈絡下，羈押命令的法律論理本身，也同樣是判定系爭羈押是否恣意的關聯要素。

117. 在 *Uzun*（參見 *Uzun v. Turkey* (dec.), no. 10755/13, § 62, 30 April 2013）一案中，本法院指出，土耳其立法機關已表明其意圖委諸憲法法院就個案是否違反公約的管轄權，並且賦予適當權力對此類違法行為進行補救。（參見 *Uzun*, cited above, §§ 62-64）此外，關於依循公約第 5 條提出的聲請，在 *Koçintar* 一案中，本法院考察了憲法法院據以作成判決之土耳其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院的判決應為「終局」判決。此外，正如本法院在 *Koçintar* 一案中所指出，根據第 153 條第 6 項規定，憲法法院之判決，對於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均具有約束力。（類似見解可參見前引之 *Uzun*, § 66）。所以，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構成土耳其憲政機制的內在司法組成單元—誠如法院先前在 *Koçintar* 一案，以及本案被告政府提出之主張，均揭示憲法法院透過對於刑事追訴被

羈押人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藉以保護憲法第 19 條和公約第 5 條所保障的自由和安全一事上扮演重要角色。（參見前引之 Mercan, §§ 17-30）。

118. 基於以上所述，本法院認為，伊斯坦堡第 13 巡迴法院拒絕履行最高憲法司法當局作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判決，並且拒絕釋放原告，難謂滿足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要求。而另一項質疑則是，賦予憲法法院作出有拘束力的終局判決，與法治國原則和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就此而言，本法院在此重申公約第 5 條旨在使受保障者可以抵禦恣意專斷。（見上文第 116 段）。儘管憲法法院將判決移交給巡迴法院，以便其可以採取「必要的行動」，但是巡迴法院卻加以抵制而拒絕釋放原告，以至於憲法法院認定之違法行為，無法獲得糾正。本法院前已指出（見上文第 108 段）其贊同憲法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作成之判決結論。本法院認為，並未有任何跡象顯示憲法法院據以作成判決的事實證據，有所改變。亦即，被告政府未能向伊斯坦堡第 13 號巡迴法院提出充分事證，說明情事在憲法法院作成決定後，有任何情事變更。所以，在憲法法院作成明確判決認定對原告繼續進行審前羈押一事違反《憲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後，系爭措施即失去其「合法」和「依法為之」的效力。

119. 關於土耳其主張縮減公約義務，憲法法院對土耳其憲法第 15 條的適用性表示了立場，認為倘若政府得以在無充分事證證明有罪的情況下，施以審前羈押，人民享有自由和安全權的保障，將顯得毫無意義。因此，憲法法院認定原告被剝奪自由的程度，與緊急情況不成比例。憲法法院此一結論對本法院的審查亦有適用。針對公約第 15 條規定和土耳其主張的義務縮減，本法院認為，正如憲法法院指出，審前羈押在缺乏合理懷疑時乃屬「非法」，並且未「依法定程序為之」，難謂為因應急迫事態所必要。（參考前

引之 A. and Others §§ 182-90)。就此而言，本法院也認為，被告政府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說服其得以不履行憲法法院之判決。

120. 綜合以上所述，本案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121-122. 本法院強調，即使在憲法法院作出判決後，因伊斯坦堡第 13 巡迴法院的拒絕執行，原告仍處於遭到繼續審前羈押的狀態中，這使得針對原告個人尋求的救濟措施有效性，產生嚴重懷疑。儘管如此，就目前情況而言，法院不會偏離其先前意旨——即根據憲法第 19 條向憲法法院提出個人申訴的權利，是有效的救濟方法（...）。

IV.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主張

123. 原告主張憲法法院在審查系爭審前羈押的合法性時，並未依照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要求，踐行立即之司法審查。該條規定略以：

“由於逮捕或羈押而遭剝奪自由的任何人，均應有權利用司法程序，法院應依照司法程序立即對他的羈押合法性作出決定，且若羈押不合法，則應命令將其釋放。”

124. 被告政府反對上開主張。

A. 兩造主張：

1. 政府（略）
2. 原告（略）
3. 第三方參加人（略）

B. 本法院之判決

1. 起訴合法性

131. 本法院認為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要求，適用於國內憲法法院（參見 *Smatana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18642/04, §§ 119-24, 27 September 2007, and *Žúbor v. Slovakia*, no. 7711/06, §§ 71-77, 6 December 2011），因此，本法院認為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規定，也適用於土耳其憲法法院。

132. 系爭起訴並非屬於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之顯無理由情形，也不符合其他不予受理的事由，因此應予受理。

2. 訴之利益

133. 本法院認為，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旨在給予被羈押者有尋求司法救濟途徑之權利，以便主張剝奪其自由之行為不具合法性，責令司法機關應以有效率的方式決定審查羈押的合法性，並於判定系爭羈押非法時，命其終止（參 *Idalov v. Russia [GC]*, no. 5826/03, § 154, 22 May 2012）。

134. 有關即時迅速審判的判斷標準，公約第 5 條 3 項及第 6 條 1 項之「合理時間」，必須依照個案情狀，包括程序的複雜性、內國機關的行為、當事人之行為，以及對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害而定（參見前引之 *Mooren*, § 106,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S.T.S. v. the Netherlands*, no. 277/05, § 43, ECHR 2011; and *Shcherbina v. Russia*, no. 41970/11, § 62, 26 June 2014）

135. 為判定何謂即時迅速（speedily），當程序多於一個審級時，必須另作評估（參見 *Navarra v. France*, 23 November 1993, § 28, Series A no. 273-B, 以及前引之 *Mooren*, § 106），在這個前提下，本法院認為，原始羈押和繼續羈押程序的決定，都是由獨立公正

的司法權，依照正當法律程序而作成，若是內國法律規定上訴程序，則法院應該容忍整個訴訟程序在第二審級階段必須拉長審查期間（參見 *Lebedev v. Russia*, no. 4493/04, § 96, 25 October 2007, 以及前引之 *Shcherbina*, § 65）（…）憲法法院必須審查原告的原始羈押和繼續羈押的合法性，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憲法法院應該成為第四審，而毋寧只是審查系爭羈押行為是否符合憲法而已。

136. 在本案中，本法院知悉原告於 2016 年 9 月 8 日向憲法法院提起訴訟，2016 年 10 月 26 日，憲法法院拒絕原告提出的暫時保護措施，嗣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做出最後判決。總共歷時 16 個月又 3 天。

137. 在土耳其的內國法律體系下，任何人在審前羈押的任何時點，均能主張釋放。在本案中，原告也確實提出數項請求釋放的主張。本法院認為，固然系爭羈押以不超過 30 天間隔的速度自動予以審理，但是，在該等制度下，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的審查可以構成例外。若是系爭程序提供了適當的正當程序保護，則透過該程序作成原始羈押命令或繼續羈押命令後的訴訟程序，其關切重點就比較不屬於恣意之情形，而是主要針對繼續羈押的適當性進行評估，以提供額外的保障。但是，本法院必須承認，16 個月又 3 天，確實難以稱其為「即時迅速」（speedy）（參見 *G.B. v. Switzerland*, no. 27426/95, §§ 28-39, 30 November 2000; *Khudobin v. Russia*, no. 59696/00, §§ 115-24, ECHR 2006-XII (extracts)；並且參見前引之 *Shcherbina*, §§ 62-71）。但是，本法院也認為，本案是個複雜的案子，作為一連串為了因應軍事政變的緊急狀而採取措施，以至於衍生出各種新穎而複雜的自由、安全及表意自由侵害之首批訴訟之一，本法院在此重申，本案在審判時程上是否迅速即時的判斷，係屬例外。

138. 然而，本法院並非主張憲法法院在涉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審理期間時，均擁有空白授權，根據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本法院在原告向憲法法院提起個人訴訟，主張系爭羈押未踐行及時迅速的審查一事上，仍保有最終的監督權。

139. 綜上論結，儘管憲法法院 16 個月又 3 天的審理期間，在一般情形下，難謂「即時迅速」，惟本案仍不構成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違反。

V.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5 項之主張

140. 原告亦主張因其未受「即時迅速」審判而未得到適當補償一事，已構成公約第 5 條第 5 項的違反，略以：

五、由於違反本條規定而受逮捕或羈押的任何人，應具有可執行的賠償權利。

141. 被告政府駁斥原告主張，認為原告已享有兩項補償途徑，其一為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及憲法法院的個人訴訟。兩者均能提供因審前羈押而受損害之當事人以補償。

142-143. 原告指出被告政府所提出的救濟途徑是無效的。而且沒有第三人提出相關主張。

144. 本法院重申，公約第 5 條第 5 項之請求損害賠償權利規定預設，無論是內國機關或公約機構所為，已經構成該條項其他規定內容之違反（參見 *N.C. v. Italy* [GC], no. 24952/94, § 49, ECHR 2002-X），在本案中，有待決定者為原告是否有機會請求損害賠償。

145. 承前述第 133-139 段，本案不構成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

違反。所以，原告系爭起訴，屬於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情形不符合公約所規定之屬物管轄權 (*ratione materiae*)，不予受理。

146. 本法院在結論上已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違反此規定之損害賠償而言，本法院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並未明確規定原告因欠缺合理懷疑而誤遭認定構成刑事犯罪的損害賠償，就此而言，被告政府從未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針對與原告具有相似處境的任何人，作成相關賠償的司法判決。

147. 但是，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具有以賠償裁決的形式，下令予以賠償的管轄權（見上文第 111 段）。本法院進一步指出，在與本案判決同一天作出的一項判決中，同樣涉及一名處於審前羈押中的新聞工作者，憲法法院也曾判令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案號：2016/23672）。

148. 綜上論結，本法院認為原告已依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故而無從再依公約第 35 條 3 項 (a) 及第 4 項主張損害賠償。

V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149. 原告另外主張被告政府的審前羈押行為，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該規定如下：

第十條

一、所有人享有表現自由權。此權利應包括擁有意見以及接收與傳播資訊與想法而不受公權力干預之自由。且不論國界，本條不應禁止締約國要求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

二、此等自由之行使，鑒於其帶有義務和責任，以法律定之。且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暴亂或犯罪、

為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為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為維持司法之權威與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得受形式、條件、限制或刑罰之拘束。

150. 被告政府反對原告以上主張。

A. 兩造主張：

1. 政府之主張（略）

2. 原告之主張（略）

3. 第三方參加人之主張（略）

B. 本法院之判決

1. 起訴合法性

164. 關於被告政府駁斥原告並未窮盡救濟途徑一事，本法院認為此一主張涉及原告的表意自由權，也涉及原告有無主張本案構成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訴之利益。本法院將會於以下段落審查之。

165. 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雖已宣告對原告的原始羈押及繼續羈押均違反土耳其憲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但是巡迴法院卻拒絕釋放原告。因此，本法院認為該決定並未賦予原告適當且充足的權利保護及權利救濟，且並未剝奪其「受害人」身分。

166. 系爭起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中之顯無理由情形，也不符合其他不予受理的要件，因此應予受理。

2. 訴之利益

(a) 本案是否構成干預？

167. 本法院依循判決先例，就未能於終局判決被定罪的原
告，在本案情形下可能遭受到的寒蟬效應影響，認定其已成為表
意自由的受害人（參見 *Dink v. Turkey*, nos. 2668/07 and 4 others, §
105, 14 September 2010; *Altuğ Taner Akçam v. Turkey*, no. 27520/07,
§§ 70-75, 25 October 2011; and *Nedim Şener v. Turkey*, no. 38270/11,
§ 94, 8 July 2014）。

168. 在本案中，法院知悉土耳其政府對原告起訴罪名為有意圖
以暴力或脅迫顛覆土耳其憲政秩序、國民大會及政府控訴、名義
上並非恐怖組織成員，但仍以恐怖組織之名行事等等。原告之內
國刑事審判程序尚在進行中，而且原告已遭審前羈押超過 1 年 6
個月。

169. 本法院知悉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判決中，憲法法院認定
對原告施以羈押，已構成表意自由與媒體自由的干預。本法院贊
同憲法法院此一見解。

170. 本法院也知悉，憲法法院的判決，認定對原告所為的審
前羈押，構成公約第 10 條所稱之「干預」（參見 *Şık v. Turkey*, no.
53413/11, § 85, 8 July 2014）。

171. 基於上述理由，本法院駁回被告政府所提出之本案尚未
窮盡救濟途徑之主張。

(b) 干預是否正當？

172. 本法院認為，干預惟有在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情
況下，方具有正當性。故本案應判斷系爭措施是否為「依法律定
之」，以及是否為追求第 2 項所定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立法目的，
且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173. 公約第 10 條 2 項所規定的「以法律定之」用語，不僅要求系爭行為具有內國法的法律基礎，也要求系爭法律具有關係人可理解並得預見其後果的品質，而且必須與法治國原則相符。（參見 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24 May 1988, § 29, Series A no. 133）。

174. 在本案中，當事人任一方皆未主張審前羈押欠缺法律根據。亦即該措施係根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為之。

175. 所以，本案的癥結問題在於，就刑法相關條文的解釋，是否符合可預見性和可理解性的標準。在本案中，由於檢察官在對原告提出指控時以及法官決定審前羈押時所解釋適用的法律，涵蓋及於原告所寫的文章一事，而原告是否得以從刑法第 309 條，第 311 條和第 312 條以及刑法第 220 條第 6 項的法律文字中，預見到他可能因此遭到羈押？以上所述可能產生嚴重的疑問。惟基於以下關於干預必要性的探究結果，本法院認為這個問題可以擱置不論。

176. 有關本案是否具有正當目的，本法院準備接受其係為防止暴亂與犯罪的主張，故爭議點應該在於系爭干預是否係為達成規範目的所必要。

177. 本法院認為，憲法法院判決認定原告因發表文章導致的原始羈押和繼續羈押，難謂與憲法第 26 條及 28 條保障意旨相符，而且難謂屬民主社會中必要且合乎比例的干預。由於法官並未憑藉相當證據，以證明剝奪原告自由係為追求重大社會利益所必要，而且，除了原告所撰寫的文章以外，並無其他具體事證，因此其已足構成對表意自由和媒體自由的寒蟬效應。

178. 考察本案事實，本法院找不到任何可以與憲法法院做出不同裁決的理由。

179. 基於以上所述背景，本法院知悉，參與訴訟程序的關係人強調土耳其的反恐法案，以及檢察官與各級權責法院對這項立法的闡釋。他們強調，媒體工作者常會因為公益考量而被施以如羈押的嚴格措施。本法院一貫認為，倘若所表達的觀點不構成煽動暴力，換句話說，除非該觀點鼓吹暴力行動或流血報仇，藉以尋求支持者的支持而實施恐怖主義行徑，從而可將其解釋為以煽動對特定個人之根深蒂固與非理性的仇恨之方式，鼓勵暴力，否則，縱使締約國基於公約第 10 條第 2 條之規定，亦即基於保護領土完整或國家安全或防止混亂或犯罪的目的，也不得限制公眾的知情權（參見 *Sürek v. Turkey* (no. 4) [GC], no. 24762/94, § 60, 8 July 1999, and *Şık*, cited above, § 85）。

180. 本法院特別考慮遭遇未遂軍事政變下的土耳其所面臨的困難。政變企圖和其他恐怖行為，顯然對土耳其的民主構成了重大威脅。就此而言，本法院非常重視憲法法院的結論，亦即這是在土耳其受到眾多恐怖組織的暴力襲擊，國家異常脆弱的時刻，所做成的決定。儘管如此，本法院仍認為，民主的主要特徵之一，是該制度重視以公開辯論的方式，實現核心價值，強調民主是因為言論自由受到保障，方能蓬勃發展（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5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Centro Europa 7 S.r.l. and Di Stefano v. Italy* [GC], no. 38433/09, § 129, ECHR 2012; and *Party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DTP)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3840/10 and 6 others, § 74, 12 January 2016）。在這種情況下，「威脅國家生命的公共緊急情況」，絕不能作為限制政治辯論自由的預設前提，因為此乃民主社會的核心。本法院

認為，即使在緊急狀態下—正如憲法法院指出，法律制度的實現，取決於基本權利保障（見上文第 64 段）—締約國必須牢記其採取任何措施時，都應設法保護民主秩序免受其威脅，並且必須盡一切努力維繫民主社會的價值觀，例如多元化，寬容和開明於不墜。

181. 本法院認為，對政府的批評和發布一國領導人認為危害國家利益的資訊，尚不致構成特別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隸屬或協助恐怖組織、企圖顛覆或政府、憲法秩序或散布恐怖主義政治宣傳等等。此外，即使在已提起此類嚴重指控的情況下，惟有在所有其他措施均不能充分確保刑事追訴的情況下，才應將審前羈押作為最後手段，否則尚不能認為內國法院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

182. 本法院進一步認為，自從採取了包括剝奪自由的措施以來，對批評意見的人進行審前羈押，對被羈押人和整個社會而言，都會產生一系列負面影響。基於審前羈押剝奪人身自由的特性，本案將會因恐嚇公民社會與遏制異議而不可避免地對言論自由產生寒蟬效應。本法院更認為，即使被羈押者嗣後被宣判無罪，寒蟬效應仍然存在。

183. 最後，關於土耳其主張的縮減公約義務，法院在本判決第 119 段中提及其判斷。在沒有任何強而有力的理由可依公約第 15 條豁免其遵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義務的前提下，本法院認為，這些結論在針對公約第 10 條進行審查時，亦屬有效。

184. 綜上所述，本案構成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VI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8 條之主張

185. 根據個案事實與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原告主張因為表達對執政當局的批判性意見，而遭到羈押。公約第 18 條規定略以：

根據本公約許可的對上述權利和自由的強制，不應適用於已經規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186. 基於本法院前述對於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和第 10 條規定所闡述的見解，本法院認為毋庸再對此一規定分別審斷。

VII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主張（略）

據上論結：

1. 多數意見判定駁回基於公約第 10 條主張未窮盡訴訟救濟途徑的抗辯；
2. 原告依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和第 10 條提起之訴應予受理；
3. 一致判定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5 項所提起之訴，不予受理；
4. 以 6 票對 1 票之票數，判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5. 一致認判定沒有必要單獨審查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提起之訴；
6. 一致判定本案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7. 以 6 票對 1 票的比數，判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10 條；
8. 一致判定無需單獨審查根據公約第 18 條所提起之訴；
9. 以 6 票對 1 票的比數，判定：
 - (a) 被告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對原告的審前羈押；
 - (b) 被告國應在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作出終審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告支付 21,500 歐元之非金錢損害之

損害賠償，款項按照和解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成被告國之貨幣，加上各種可能被課徵之稅款在內。

- (c) 從上述三個月屆滿起至和解之日期間，應按違約期間歐洲中央銀行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按上述金額支付單利；

10. 一致駁回了原告其餘之訴。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Secon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8
Title	CASE OF ŞAHİN ALPAY v. TURKEY
App. No(s).	16538/17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CAGIL F.
Respondent State(s)	Turkey
Judgment Date	20/03/2018
Conclusion(s)	Preliminary objection joined to merits and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Remainder inadmissible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3-a) Manifestly ill-founded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Article 5-1-c - Reasonable suspicion)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4 - Review of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Speediness of review)</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0 - Freedom of expression- {general} (Article 10-1 - Freedom of expression)</p> <p>Respondent State to take individual measures (Article 46-2 - Individual measures)</p> <p>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p>
Article(s)	5, 5-1, 5-1-c, 5-4, 10, 10-1, 15, 15-1, 35, 35-1, 35-3-a, 41, 46, 46-2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p>Articles 220 § 6, 309 § 1, 311 § 1, 312 § 1, 314 §§ 1 and 2 of the Criminal Code</p> <p>Articles 91, 100, 101, 108, 141, 141 § 1 a) and d) and 142 § 1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p> <p>Articles 15, 19 § 3, 26, 28, 153 § 6 of the Constitution</p>
Strasbourg Case-Law	<p>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73, ECHR 2009</p> <p>Aleksanyan v. Russia, no 46468/06, §§ 239-240, 22 December 2008</p> <p>Al-Jedda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7021/08, § 99, ECHR 2011</p> <p>Altuğ Taner Akçam v. Turkey, no 27520/07, §§ 70-75, 25 October 2011</p> <p>Assanidze v. Georgia [GC], no 71503/01, §</p>

	<p>ECHR 2004 II</p> <p>Azzolina and Others v. Italy, nos. 28923/09 and 67599/10, § 105, 26 October 2017</p> <p>Baumann v. France, no 33592/96, § 47, ECHR 2001 V (extracts)</p> <p>Brannigan and McBr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May 1993, § 43, Series A no 258 B</p> <p>Buzadj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GC], no 23755/07, § 84, ECHR 2016 (extracts)</p> <p>Centro Europa 7 S.r.l. and Di Stefano v. Italy [GC], no 38433/09, § 129, ECHR 2012</p> <p>Çiçek v. Turkey (dec.), no 72774/10, § 62, 3 March 2015</p> <p>Del Río Prada v. Spain [GC], no 42750/09, §§ 138-139, ECHR 2013</p> <p>Dink v. Turkey, nos. 2668/07 and 4 others, § 105, 14 September 2010</p> <p>Ersöz v. Turkey (dec.), no 45746/11, § 50, 17 February 2015</p> <p>Fatullayev v. Azerbaijan, no 40984/07, §§ 172-177, 22 April 2010</p> <p>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32, Series A no 182</p> <p>G.B. v. Switzerland, no 27426/95, §§ 28-39, 30 November 2000</p> <p>Gavril Yosifov v. Bulgaria, no 74012/01, § 40, 6 November 2008</p>
--	--

	<p>Idalov v. Russia [GC], no 5826/03, § 154, 22 May 2012</p> <p>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GC], no 48787/99, § 487, ECHR 2004 VII</p> <p>Jėčius v. Lithuania, no 34578/97, § 50, ECHR 2000 IX</p> <p>Karoussiotis v. Portugal, no 23205/08, § 57, ECHR 2011 (extracts)</p> <p>Khudobin v. Russia, no 59696/00, §§ 115 124, ECHR 2006 XII (extracts)</p> <p>Koçintar v. Turkey (dec.), no 77429/12, 1 July 2014</p> <p>Korkmaz and Others v. Turkey, no 35979/97, § 24, 21 March 2006</p> <p>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70, ECHR 2000 IV</p> <p>Lawless v. Ireland (no 3), 1 July 1961, § 22, Series A no 3</p> <p>Lebedev v. Russia, no 4493/04, § 96, 25 October 2007</p> <p>Maestri v. Italy [GC], no 39748/98, § 47, ECHR 2004 I</p> <p>Mercan v. Turkey (dec.), no 56511/16, 8 November 2016</p> <p>Mergen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44062/09 and 4 others, § 48, 31 May 2016</p> <p>Metin v. Turkey (dec.), no 77479/11, § 57, 3 March 2015</p> <p>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24 May</p>
--	--

	<p>1988, § 29, Series A no 133</p> <p>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4, § 55, Series A no 300 A</p> <p>Mustafa Avcı v. Turkey, no 39322/12, § 60, 23 May 2017</p> <p>Navarra v. France, 23 November 1993, § 28, Series A no 273-B</p> <p>Nedim Şener v. Turkey, no 38270/11, § 94, 8 July 2014</p> <p>O’Hara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555/97, § 34, ECHR 2001 X</p> <p>Party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DTP)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3840/10 and 6 others, § 74, 12 January 2016</p> <p>Poyraz v. Turkey (dec.), no 21235/11, § 53, 17 February 2015</p> <p>S.T.S. v. the Netherlands, no 277/05, § 43, ECHR 2011</p> <p>Shcherbina v. Russia, no 41970/11, §§ 62-65, 26 June 2014</p> <p>Şık v. Turkey, no 53413/11, § 85, 8 July 2014</p> <p>Smatana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18642/04, §§ 119-124, 27 September 2007</p> <p>Stanka Mirković and Others v. Montenegro, nos. 33781/15 and 3 others, § 48, 7 March 2017</p> <p>Süleyman Erdem v. Turkey, no 49574/99, § 37, 19 September 2006</p>
--	--

	<p>Sürek v. Turkey (no 4) [GC], no 24762/94, § 60, 8 July 1999</p> <p>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5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I</p> <p>Uzun v. Turkey (dec.), no 10755/13, 30 April 2013</p> <p>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 2 March 1987, § 40, Series A no 114</p> <p>Włoch v. Poland, no 27785/95, § 108, ECHR 2000 XI</p> <p>Yüksel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55835/09 and 2 others, § 52, 31 May 2016</p> <p>Žúbor v. Slovakia, no 7711/06, §§ 71 77, 6 December 2011</p>
Keywords	<p>(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人身安全權利</p> <p>(Art. 5-1)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合法逮捕羈押</p> <p>(Art. 5-1)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law 法定程序</p> <p>(Art. 5-1-c) 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懷疑</p> <p>(Art. 5-4) Review of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羈押合法性之審查</p> <p>(Art. 5-4) Speediness of review 及時迅速的審查</p> <p>(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general} 表意自由 - {一般}</p> <p>(Art. 10-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意自</p>

	<p>由</p> <p>(Art. 15) Derogation in time of emergency 緊急狀態下的義務縮減</p> <p>(Art. 15-1) Threat to the life of the nation 威脅國家生命</p> <p>(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p> <p>(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窮盡內國救濟途徑</p> <p>(Art. 35-3-a) Manifestly ill-founded 顯無正當理由</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的賠償權利 - {一般}</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的賠償權利</p> <p>(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償</p> <p>(Art. 46) Binding force and execution of judgments 判決拘束力與執行</p> <p>(Art. 46-2) Execution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p> <p>(Art. 46-2) Individual measures 個人措施</p>
ECLI	ECLI:CE:ECHR:2018:0320JUD001653817